金寨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，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：

（一）森林防火区：全县所有林地、城镇园林风景带、农田防护林带、片林及距以上林地、林带边缘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（二）高火险区：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国有林场、天堂寨镇、燕子河镇、长岭乡、吴家店镇、沙河乡、关庙乡、汤家汇镇、梅山镇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吸烟、野炊烧烤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火驱蜂驱兽、放孔明灯；

 （二）严禁烧田埂（坎）、秸杆、杂草、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和烧草积肥；

（三）严禁上坟祭祀时烧香、烧纸钱、送明火灯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四）严禁非法架设电捕器捕猎和未经批准使用枪械狩猎；

（五）严禁未经批准，擅自烧制木炭、炼山、计划烧除等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
（六）严禁携带、使用、运输火种和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化学等物品；

（七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区，需有监护人陪同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责任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配置灭火机具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。

五、在禁火区内从事爆破、勘察、采矿、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履行报批手续，并按照森林防火的要求，设置森林防火设施，配置森林防火设备。

六、林区居民生活用火，进入林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火措施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八、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属国家公职人员的，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政务处分。

 2021年9月27日